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4

修正案号: 39-2920

- 一. 标题: 更换内侧吊架后收集器加强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300或43142(或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25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修订版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179-147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25R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首次使用后累计使用15000飞行循环或596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25R2的要求加强在内侧吊架后收集器区域的机翼结构(更换桁条10,11的加强板)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